附件3

2022年度江华国有林场中央财政

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江华国有林场

2023年3月9日

（此页为附件封面）

2022年度江华国有林场中央财政

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

（一）下达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数量指标：天然林蓄积量804.86万立方米；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社会效益指标：林区民生状况持续改善；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90%

1. 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3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的通知》提前批2022年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324万元（湘财预【2021】277号文件），江华县财政局（江财建指【2022】6号文件）2022年1月4日转发湘财预【2021】277号文件，下达资金324万元。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补助资金56万元（湘财预【2022】365号文件），江华县财政局暂未下达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提前下达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324万元2022年1月县财政拨付我场；县林业、财政部门没有截留。我场分别于收到资金的当月将资金全部拨付到码市、涛圩、务江、水口、麻江五个分场，用于天然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护设施建设和天然林管护人员工资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出324万元。2022年度第二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资金56万元江华县暂未拨付我场。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我场列入“补贴收入-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基本齐全。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场2022年天然林停伐面积15.6253万亩。下达的补助资金让我场的森林资源管护得到了加强，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下达后，我场管护投入加大，全场管护人员97人，建成了森林火险监控网，三支专业扑火队共80多人。

1.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加强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停止天然林的商品性采伐，探索建立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林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病虫害、滥伐盗伐、采挖天然商品林等破坏现象，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1.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内该项目按时签订管护合同，落实各项管护措施，按时完成资金拨付、使用及检查验收。补助兑现率达到100%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我场的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380万元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及标准兑付、使用相关补助资金，2022年天然林停伐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涉及全场码市、涛圩、水口、务江、麻江五个分场面积15.6253万亩，97名管护人员，每名管护人员年平均管护工资4万元。

1.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森林资源管护得到了加强，通过对天然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大，森林病虫害能及时发现救治，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林种、树种结构得到了调整，森林综合功能明显提高。

1.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通过停伐项目实现对珍稀树种的保护、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保护大面积的天然阔叶林，增加了林场收入，持续发展生态作用显著。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热情很高，通过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1. 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自评，找出项目管理中的一些不足，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困难，针对不足和困难，在以后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及时报账,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

（一）下达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年度内基地规模总面积5047亩。其中种子园面积1239亩，采穗圃面积41亩，子代测定试验林面积1255亩，良种示范区面积3023亩；2023年完成红锥种子园218亩定植、南酸枣种子园50亩的定植培育工作目标2：种子产量300公斤；目标3：种子播种品质（净度90%以上、水分含量10%以内、发芽率40%以上

2、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92万元（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江华县财政局（江财建指【2022】19号文件）2022年2月28日转发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下达资金9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提前下达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92万元江华县财政2022年3月拨付我场，县林业、财政部门没有截留。我场分别于收到资金的当月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码市分场，用于完成杉木马尾松种子园、采穗圃子代测定实验林、良种示范区的年度抚育及树种结构调整等各项任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了项目的检查验收，因为疫情暂未结算，支付技术服务费7.36万元，2023年元月完成结算92万元，截止2023年2月28日共支付项目费用99.36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我场列入“专项应付款-林木良种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齐全。项目各项开支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支出，账务处理也根据投资计划表的名目列支。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底完成马尾松采种任务50公斤，保证了种子播种品质，完成杉木马尾松种子园、采穗圃子代测定实验林、良种示范区的年度抚育及树种结构调整等工作任务检查验收但未结算，2023年元月完成结算，2022年12月支付技术服务费7.36万元,2023年1月支出项目费用92万元,截止2023年2月底共支出项目费用99.36万元。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续建的杉木马尾松2.0代种子园树体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树体矮化和内堂枝清理已趋于合理；由于连年的种子产量不高，今年对杉木2.0种子园和马尾松2.0种子园的所有新果实和早年剩留果，全面摘除，以促进明年的结实量能得到提升。

新建的树种调整种子园，南酸枣嫁接苗木已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红锥嫁接苗木成活率较好，基本能满足明春的定植要求，完成红锥种子园的全部建园任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根据场产函【2021】26号文件和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要求，江华良种基地按照《江华国有林场国家杉木马尾松良种基地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总体安排，以及2022年度的资金计划，基地对2022年任务资金及时进行分解落实，做出了2022年良种基地的作业设计。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内该项目按时完成各项任务检查验收，因为疫情未结算，2023年1月完成所有结算。补助兑现率达到108%。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22年下达林场的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92万元，完成马尾松采种任务50公斤，保证了种子播种品质。 完成杉木马尾松种子园、采穗圃子代测定实验林、良种示范区的年度抚育及树种结构调整等工作任务。

5、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种子园提供的优质杉木良种较好地满足了当地造林绿化、提高了林地生产力，推进了林业建设健康发展。同时，全力协助上世纪九十年代的消灭荒山和本世纪初的退耕还林等林业大工程项目，促进了森林覆盖率的进一步增长，有效地改善了生态环境。

6、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通过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提高种子园的产量，提升了社会使用良种育苗、生产和推广的意识，提高林木良种的利用率，推动林业产业的发展。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热情很高，通过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四）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本次自评结果，找出了项目管理中的一些不足，如部分项目申报时论证不充分，实施过程中发现一些困难，针对该现象，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更充分地论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及时报账,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推广补助资金**

（一）、下达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设计营建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 500 亩，其中杉木纯林 400 亩，杉阔混交林 100 亩，建设期限：2022年1月—2024 年 12月，2022-2023年度营建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基地500亩，验收保存率90%。

2、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木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80万元（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江华县财政局（江财建指【2022】19号文件）2022年2月28日转发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下达资金8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提前下达中央林木科技推广示范补助资金80万元江华县财政2022年3月拨付我场，县林业、财政部门没有截留。我场分别于收到资金的当月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码市分场，用于完成营建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 500 亩，其中杉木纯林 400 亩，杉阔混交林 100 亩，建设期限三年，2022年完成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造林面积100亩，抚育2次，施肥1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生产任务检查验收，因疫情暂未结算。截止2023年3月支付项目费用35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

林业科技示范推广补助资金我场列入“专项应付款-林业科技示范推广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齐全。项目各项开支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支出，账务处理也根据作业设计的名目列支。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底完成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造林面积100亩，抚育2次，施肥1次,完成年度生产任务。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22年12月底完成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造林面积100亩，抚育2次，施肥1次,完成年度生产任务。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大力推广杉木高世代良种，对于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以保护生态环境等都十分必要。林以种为本，种以质为先，为了确保杉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且急需推广杉木高世代良种，并规范杉木整个生产链的各个环节，以提高林地生产效率，提升林产品质量。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内该项目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因为疫情暂未结算。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22年下达林场的中央财政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补助资金80万元，完成2022年12月底完成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造林面积100亩，已检查验收暂未结算，以4个杉木高世代良种为材料，采取遗传、立地、密度三大控制技术，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控两大管理技术，形成控制式森林培育技 术体系，建立杉木高世代良种示范林。

（5）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通过专题培训、技术咨询、科技特派员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示范、培训与推广；年度管护率100%，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

（6）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以杉木 JZSD01、杉木 JZSD02、杉木 JZSD09、杉木 JZSD10

等 4 个杉木高世代良种为材料，分系育苗、造林，确保良种使用率达100%。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热情很高，通过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四）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本次自评结果，找出了项目管理中的一些不足，如部分项目申报时论证不充分，实施过程中发现一些困难，针对该现象，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更充分地论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及时报账,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一）、下达情况

1、绩效目标情况

确保林场的天然林停伐项目面积156253亩不减少，项目范围内森林植被要保存完整，不发生森林火灾，不发生森林病虫害，不发生盗伐、乱伐行为，要积极落实了各项管护措施，森林资源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提高林场收入；要检查验收合格，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

2、资金下达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提前下达2022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8.304万元（湘财预【2021】326号文件），江华县林业局2022年5月拨付我场18.304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及分析）

2022年度提前下达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18.304万元江华县林业局2022年5月拨付我场，县林业、财政部门没有截留。我场分别于收到资金的当月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管理单位码市、涛圩、水口、务江、麻江分场。林场的天然林停伐项目面积156253亩没有减少，项目范围内森林植被保存完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没有发生盗伐、乱伐行为，积极落实了各项管护措施，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提高了林场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出18.304万元，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对该项目资金管理，我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支付管理办法》、《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实施，确保专款专用，无违规情况发生。

林业科技示范推广补助资金我场列入“补贴收入-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在使用管理上，严格按要求专款专用，没有擅自扩大或缩小使用范围，没有挪用、串用专项资金；没有弄虚作假、虚列支出，会计核算资料齐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场的天然林停伐项目面积156253亩没有减少，项目范围内森林植被保存完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没有发生盗伐、乱伐行为，积极落实了各项管护措施，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提高了林场收入。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林场的天然林停伐项目面积156253亩没有减少，项目范围内森林植被保存完整，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没有发生盗伐、乱伐行为。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积极落实了各项管护措施，森林资源状况得到了有效改善，提高了林场收入。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本年度的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与资金到位，管护到人到山场地块。本年度内该项目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补助兑现率达到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我场2022年度中央林业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预算基本实现目标任务。

（5）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森林资源管护得到了加强，对天然林资源管护力度加大，森林病虫害能及时发现救治。林种、树种结构得到了调整，森林综合功能明显提高。

（6）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通过管护减少了对森林资源的破坏和木材的消耗量，森林资源数量与质量明显提高，森林蓄积生长明显。财政补贴减轻了林场管护费用。有效遏制乱砍乱伐天然林的现象，提高全民保护天然林的积极性。以及对天然阔叶林的认知。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珍稀树种的保护、不断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增强森林碳汇功能，保护大面积的天然阔叶林，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项目区群众对项目实施热情很高，通过调查，满意度达90%以上。

（四）主要经验做法。

天然商品林管护补贴的实施所产生的效益是保护生态，必须进一步加强天然商品林保护力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千家万户发了解项目实施的意义，更好地支持参与项目建设。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规范财务制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形成了严格、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项目按计划组织实施，及时报账,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